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新股份授予 及

(2) 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

新股份授予

於2021年5月1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基於計劃授權向新股份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但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向181名新股份承授人授予合共42,054,488股屬新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該181名新股份承授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有股份授予

於2021年5月1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現有股份承授人授予現有股份，但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向45名現有股份承授人(其中32名為關連人士而餘下13名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合共72,417,732股屬現有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作出，當中提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就(i)任何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予(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及(ii)任何以現有股份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另行公告。

此外，就根據現有股份授予向關連承授人作出股份獎勵而言，由於各關連承授人因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授予的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每項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外，根據現有股份授予向關連承授人作出的每項其他股份獎勵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該等授予的背景

雷鳥科技為於2017年年中由本集團與多名合資夥伴共同創立的本公司聯營公司，從事互聯網智能電視平台運營業務。2019年3月，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王牌電器完成對雷鳥科技約15.56%股權的收購，其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雷鳥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成立及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日、2017年9月1日及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互聯網智能電視業務的快速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智能+互聯網」戰略轉型及打造「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的重要舉措。雷鳥科技通過迭代技術和探索創新產品，向用戶提供影視、會員、教育等OTT大屏服務，提升智能電視終端平台的綜合運營價值。過去僅僅數年，雷鳥科技已實現盈利能力和運營能力的大幅提升。2020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科技集團相關業務）的收入為9.1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118.8%。此外，雷鳥科技集團2020年會員業務收入、增值業務收入和廣告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91.1%、141.9%和10.3%。2019年12月，雷鳥科技入選新經濟數據挖掘和分析機構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發佈的《2019中國華南新經濟行業準獨角獸榜單》。2020年7月，雷鳥科技上榜36氪（一家致力於服務中國新經濟參與者的品牌與平台）發佈的《2020年度中國最受投資人關注創業公司TOP100》榜單。

雷鳥科技相信(其中包括)雷鳥僱員和雷鳥貢獻者的積極性和士氣對雷鳥科技集團的表現和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其初創階段極需團隊上下一心、全力以赴和鼎力支持。為了提高彼等的積極性和士氣,並通過表彰彼等為雷鳥科技集團所作的持續努力和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雷鳥科技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為雷鳥科技集團的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雷鳥科技於2017年為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採納了雷鳥激勵計劃。根據雷鳥激勵計劃的條款,雷鳥科技可向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且雷鳥科技已向對雷鳥科技的持續業務發展及/或增長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歸屬條件和歸屬時間表與業績掛鉤。這種以類持股形式參與的激勵安排,自採納以來一直促進了雷鳥科技業務表現的提升。

由於雷鳥科技自2019年3月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進一步提升雷鳥激勵計劃下現有激勵安排的激勵效果,同時加強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已議決終止雷鳥激勵計劃,並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取代已授予的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據此,(i)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雷鳥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利被取消;及(ii)與此同時,將參考該等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已獲授予的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金額,以及該等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各自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即下文詳載的該等授予),但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雷鳥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而屬雷鳥科技的酌情計劃。

新股份授予

於2021年5月18日(交易時間後),在上述背景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基於計劃授權向新股份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但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向181名新股份承授人(均為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本集團僱員,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非關連人士)授予合共42,054,488股全部屬新股份的限制性股份。新股份承授人已通過在本集團及/或雷鳥科技集團中擔任的職位和角色(例如戰略、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銷售和市場推廣等)而直接及/或間接地對雷鳥科技集團作出貢獻。

新股份授予的詳情如下：

新股份 承授人數目	新股份承授人與 本集團的關係	已授予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已授予的 限制性股份 的概約市值 (附註1) (港元)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181	本集團僱員	42,054,488	219,104,000	1.70%

附註：

1.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概約市值按每股股份5.21港元(即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
2. 百分比是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2,469,840,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向每位新股份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乃參考已向彼(作為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金額以及該新股份承授人基於本身的角色及職責已作出和將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上述42,054,488股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基於計劃授權而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將為相關新股份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將承擔該等發行的成本及不會籌集新資金。根據新股份授予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與現時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上述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並相當於發行及配發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

緊接新股份授予後，根據現有計劃授權可以新股份形式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剩餘最高數目為29,083,74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股份授予

於2021年5月18日（交易時間後），在上述背景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現有股份承授人授予現有股份，但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向45名現有股份承授人（彼等均為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其中32名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屬於關連人士（即關連承授人），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13名並非關連人士）授予合共72,417,732股屬現有股份的限制性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現有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且概無現有股份承授人同時身為新股份承授人，反之亦然。

向每位現有股份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乃參考已向彼（作為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金額以及該現有股份承授人基於本身的角色及職責已作出和將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現有股份授予下向32名關連承授人作出之股份獎勵中，向王成先生及閆曉林先生分別授予的股份獎勵（「**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每項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外，現有股份授予項下向餘下30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向孫力先生以及胡利華先生授予之股份獎勵）作出的每項其他股份獎勵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現有股份授予的詳情如下：

	現有股份承授人與 本集團的關係	已授予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已授予的 限制性股份 的概約市值 (附註1) (港元)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關連承授人：				
王成	執行董事 (附註2)	7,349,613	38,291,000	0.298%
閔曉林	執行董事 (附註2)	3,388,174	17,652,000	0.137%
孫力	非執行董事 (附註2)	2,428,562	12,653,000	0.098%
胡利華	在授予日期前的 最近12個月內 曾任執行董事 (附註2)	485,713	2,531,000	0.020%
28名其他現有 股份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附註2) (附註3)	51,060,632	266,026,000	2.067%
並非關連人士的 其他現有股份 承授人：				
13名其他現有 股份承授人	雷鳥貢獻者 (附註4)	7,705,038	40,143,000	0.312%

附註：

1.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概約市價按每股股份5.21港元(即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
2. 該等人士已通過在本集團及／或雷鳥科技集團擔任的職位和角色(例如行政、法務及財務支持、銷售和市場推廣、研發、策略等)而直接及／或間接地對雷鳥科技集團作出貢獻。
3. 該等關連承授人為附屬公司層面(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4. 該等雷鳥貢獻者為聯屬公司或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或人員，彼等通過在相關實體擔任的職位和角色(例如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項目管理諮詢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銷售和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信息科技和技術諮詢服務等)而提供顧問與諮詢服務並因此已對雷鳥科技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彼等被視為雷鳥科技集團的諮詢人及／或顧問。
5. 百分比是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2,469,840,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緊接該等授予後，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剩餘最高數目為118,757,71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

各新股份授予及現有股份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分批歸屬予承授人，但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符合授予函件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達成下文載列之歸屬條件(如有)：

授予種類 (附註1)	歸屬條件	已授予 限制性股份 將歸屬之 概約比例	歸屬日期
現有股份授予， 涉及65,071,992股 限制性股份 (附註2)	無 (鑑於該等授予之有關部 分是就2017年至2020年的 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作 出而有關目標已經實現， 因此並無就該等授予施 加額外的歸屬條件。)	40%	2022年6月20日
		30%	2023年6月20日
		30%	2024年6月20日
		<u>100%</u>	
現有股份授予， 涉及7,345,740股 限制性股份 (附註3)	(i) 實現2021年雷鳥 科技集團及個人的 表現目標；及 (ii) 2021年全年服務 於雷鳥科技集團。	40%	2023年6月20日
		30%	2024年6月20日
		30%	2025年6月20日
<u>100%</u>			
新股份授予， 涉及38,743,541股 限制性股份 (附註4)	無 (鑑於該等授予之有關部 分是就2017年至2020年的 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作 出而有關目標已經實現， 因此並無就該等授予施 加額外的歸屬條件。)	40%	2022年6月20日
		30%	2023年6月20日
		30%	2024年6月20日
		<u>100%</u>	

授予種類 (附註1)	歸屬條件	已授予 限制性股份 將歸屬之 概約比例	歸屬日期
新股份授予，涉及 3,310,947股 限制性股份 (附註5)	(i) 實現2021年雷鳥 科技集團及個人的 表現目標；及	40%	2023年6月20日
	(ii) 2021年全年服務於 雷鳥科技集團。	30%	2024年6月20日
		<u>30%</u>	2025年6月20日
		<u>100%</u>	

附註：

1. 各承授人獲授予(i)無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ii)有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或(iii)兩者的組合，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服務年期、歷史和預期未來貢獻以及該承授人的角色。
2. 該等限制性股份包括(i)授予王成先生的7,349,613股限制性股份；(ii)授予馮曉林先生的3,388,174股限制性股份；(iii)授予孫力先生的2,428,562股限制性股份；(iv)授予胡利華先生的485,713股限制性股份；(v)授予28名其他現有股份承授人(為關連承授人)的43,714,892股限制性股份；及(vi)授予13名其他現有股份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的7,705,038股限制性股份。
3. 該等限制性股份包括授予1名其他現有股份承授人(為關連承授人)的7,345,740股限制性股份。
4. 這涉及授予174名新股份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5. 這涉及授予76名新股份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倘若某部分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不能完全實現，則該部分限制性股份將不予歸屬相關承授人。

該等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該等授予的背景」一節所說明，雷鳥激勵計劃自採納以來，促進了雷鳥科技集團業務表現的提升。相較作為非上市權益之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是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在歸屬後為上市股份，具有較高流通性，因此，該等授予可以進一步增強激勵效果。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該等授予可以將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整體利益連成一致，而非僅與雷鳥科技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此外，該等授予有助於(i)通過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和留住技術精湛和經驗豐富的人員；(ii)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作出的持續貢獻；及(iii)激勵和鼓勵彼等致力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亦為承授人的董事(即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孫力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根據該等授予獲授予之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根據該等授予向彼等授予股份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等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作出，當中提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就(i)任何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予(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及(ii)任何以現有股份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另行公告。

此外，就根據現有股份授予向關連承授人作出股份獎勵而言，由於各關連承授人因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授予的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每項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外，根據現有股份授予向關連承授人作出的每項其他股份獎勵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雷鳥科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TCL科技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收取參考金額及／或獲獎授限制性股份及／或獲獎授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須或適宜不包括該等參與者
「現有股份授予」	指	誠如本公告「現有股份授予」一節所披露以現有股份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承授人授予的股份獎勵
「現有股份承授人」	指	為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的經甄選人士
「雷鳥貢獻者」	指	本集團、TCL控股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人員已通過在有關實體擔任的職位和角色而對雷鳥科技集團作出貢獻，而雷鳥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人士或會或已經為雷鳥科技集團作出貢獻
「雷鳥僱員」	指	雷鳥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雷鳥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
「雷鳥激勵計劃」	指	雷鳥科技於2017年採納的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以表彰和激勵雷鳥科技僱員和不同貢獻者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雷鳥科技集團的利益相一致
「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即雷鳥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或會或已經為雷鳥科技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雷鳥僱員或雷鳥貢獻者

「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雷鳥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由雷鳥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獲得與雷鳥科技集團表現相關的收入或分派的或然合同權利
「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為雷鳥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的雷鳥激勵計劃參與者
「雷鳥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雷鳥科技集團」	指	雷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進一步股份」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有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以相關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承授人」	指	現有股份承授人及／或新股份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該等授予」	指	現有股份授予及／或新股份授予(視情況而定)
「授予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根據該等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T」	指	物聯網

「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授予」	指	誠如本公告「新股份授予」一節所披露以新股份的形式向新股份承授人授予的股份獎勵
「新股份承授人」	指	為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的經甄選人士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於聯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的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人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或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獲部分豁免的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公告「現有股份授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作授予股份獎勵之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新股份；(ii)有關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透過按計劃規則向有關受託人結清的方式)；或(iii)按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歸還股份」	指	該等限制性股份(來自可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有關限制性股份)未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有關規則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已於2020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准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經甄選人士獎授的限制性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其將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按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經甄選人士等利益持有股份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